

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为：承担本市社区青年工作阵地建设、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青少年社会工作调查研究、培训交流以及有关活动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内设四个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事业发展部、队伍建设部、联络服务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931.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70 万元，增长 5.2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31.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70 万元，增长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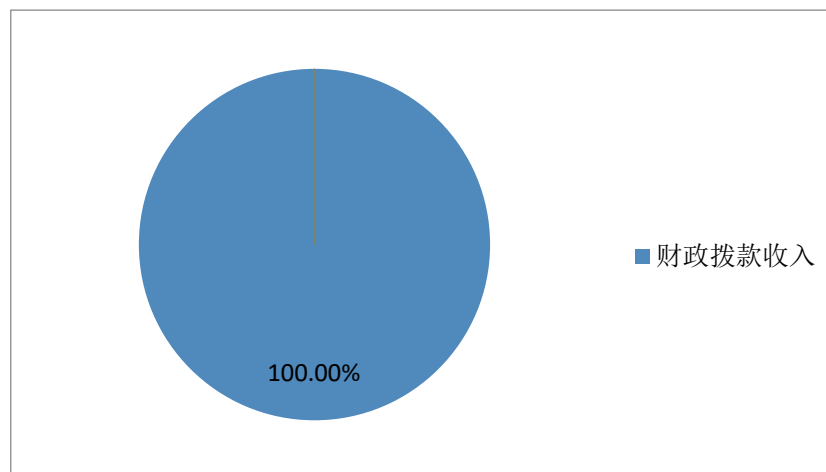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 931.8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1.8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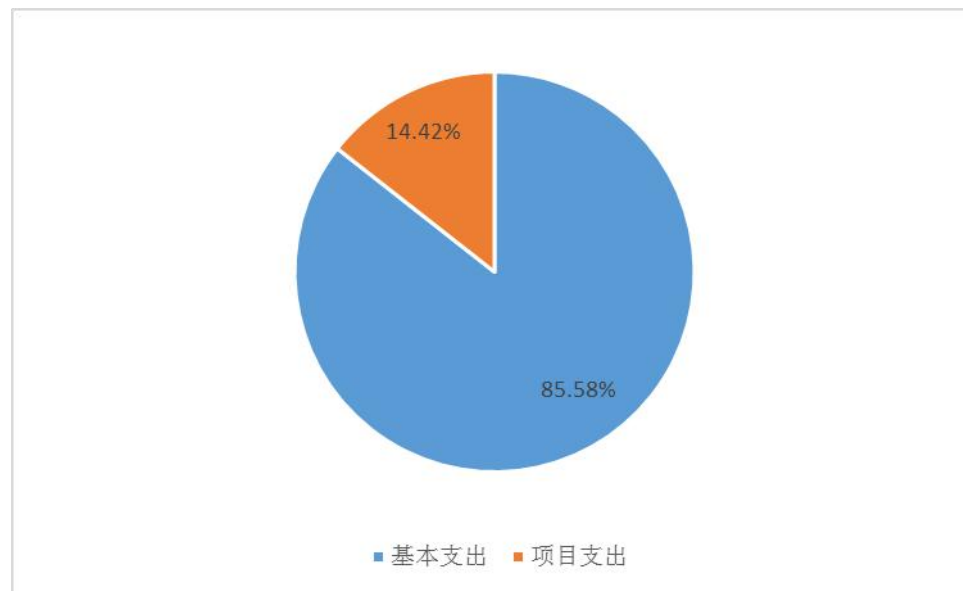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24.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33 万元，增长 6.49%，其中：基本支出 791.2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5.58%；项目支出 133.2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4.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31.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70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年度内正常人员变化，相关基本经费较上年增长。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4.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7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822.22万元，2025年度决算83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4%。其中：

“群众团体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822.22万元，2025年度决算83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4%。主要原因：年度内人员变化，人员经费少量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93.77万元，2025年度决算9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93.77万元，2025年度决算9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791.2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28 万元减少 0.2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一致。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28 万元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一致。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